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2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劲松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64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北京分公司购置办公用房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方式购买办公用房，最终成交金额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拍结果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实施竞买、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产权过户、终止参与竞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惠斌、秦怡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